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兴业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兴业证券不对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该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兴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兴业证券作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 厦工债”，债券代码：12215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厦工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厦工股份本次公告所涉诉讼金额为 41,943.29 万元，为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64%。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诉讼类型	涉及金额 (含资金占用 费或违约金, 单位: 万元)	进展情况
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鑫世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南宁世达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陈荣、刘春玲、	买卖合同纠纷	9,413.93	一审未判决
2	厦门厦工机械股	辽宁厦工机械有限公司、李亚新、金政旭	买卖合同纠纷	6,612.17	一审未判决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诉讼类型	涉及金额 (含资金占用 费或违约金, 单位:万元)	进展情况
	份有限公司				
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敦煌市振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祁常青、田风琴、祁琰	买卖合同纠纷	788.20	达成调解
4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厦工机械有限公司、景峰、景喜艳	买卖合同纠纷	3,574.26	一审未判决
5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厦工机械有限公司、景喜艳、景峰	买卖合同纠纷	3,408.22	一审未判决
6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厦工机械有限公司、崔峰、丁秀兰、王建龙、曹慧锦	买卖合同纠纷	8,283.57	一审未判决
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李梦楚、朱萍、朱炜、孙静、王文玉、戴艳玲	买卖合同纠纷	9,862.94	一审未判决
合计				41,943.29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广西鑫世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厦工股份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厦工股份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9月7日，厦工股份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西鑫世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9,413.93万元，并要求南宁世达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陈荣、刘春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9月7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厦工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年9月18日，厦工股份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年12月5日，厦工股份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2、辽宁厦工机械有限公司为厦工股份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厦工股份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9月8日，厦工股份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要求辽宁厦工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6,612.17 万元，并要求李亚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金政旭对上述债务在 1,500 万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 年 9 月 8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厦工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 年 9 月 18 日，厦工股份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 年 12 月 7 日，厦工股份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3、敦煌市振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厦工股份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厦工股份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 年 9 月 13 日，厦工股份正式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敦煌市振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788.20 万元，并要求祁常青、田风琴、祁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 年 9 月 14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厦工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 年 9 月 18 日，厦工股份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 年 11 月 1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6】闽 0203 民初 14979 号），厦工股份与敦煌市振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协议，双方确认敦煌市振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欠公司货款 365.33 万元，扣除厦工股份应付敦煌市振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款项后，余款 305.76 万元应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前向厦工股份支付，祁常青、田风琴、祁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郑州厦工机械有限公司为厦工股份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厦工股份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 年 11 月 14 日，厦工股份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郑州厦工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3,574.26 万元，并要求景峰、景喜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厦工股份对景峰名下房地产享有抵押权，有权就该房地产变卖、拍卖所得价款 200.85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2016 年 11 月 16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厦工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 年 11 月 16 日，厦工股份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 年 12 月 7 日，厦工股份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5、金华厦工机械有限公司为厦工股份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厦工股份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 年 11 月 14 日，厦工股份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华厦工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3,408.22

万元，并要求景喜艳、景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11月16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厦工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年11月16日，厦工股份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年12月7日，厦工股份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6、河南省厦工机械有限公司为厦工股份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厦工股份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11月16日，厦工股份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河南省厦工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8,283.57万元，并要求崔峰、丁秀兰、王建龙、曹慧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11月16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厦工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年11月16日，厦工股份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年12月8日，厦工股份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7、河南中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厦工股份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厦工股份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11月14日，厦工股份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河南中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9,862.94万元，并要求李梦楚、朱萍、朱炜、孙静、王文玉、戴艳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11月16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厦工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年11月16日，厦工股份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年12月8日，厦工股份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二、有关诉讼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2016年9月30日厦工股份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共计计提坏账准备3,993.14万元（未经审计）。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判决，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

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